

证券代码: 002619

证券简称: 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 2015-033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仁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文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长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192,049.55	68,614,816.32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01,802.99	2,320,962.01	36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44,385.56	2,210,112.10	39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16,156.30	-20,937,996.46	26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0.37%	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8,394,471.54	1,030,719,203.18	25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0,545,433.10	553,714,750.14	45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9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123.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7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6.02	
合计	-142,582.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5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6%	49,484,254	49,484,254	质押	6,693,333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46,388,949	7,380,000	质押	46,380,000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7%	40,220,000	40,220,000	质押	40,220,000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21,029,414	21,029,414	质押	9,738,562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17,647,059	17,647,059	质押	7,730,000
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15,686,274	15,686,274	质押	11,470,000
吕仁高	境内自然人	4.50%	14,384,651	14,384,651	质押	14,384,651
邓燕	境内自然人	2.81%	8,986,925	8,986,925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8,823,529	8,823,529	质押	8,823,529
吕成杰	境内自然人	2.37%	7,589,400	5,692,050	质押	7,589,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8,949	人民币普通股	39,008,94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9,224	人民币普通股	4,139,224
吕成杰	1,897,350	人民币普通股	1,897,35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赛福 1 期结构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447,567	人民币普通股	1,447,56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28,014	人民币普通股	1,228,0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2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1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928	人民币普通股	1,105,92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源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3,901	人民币普通股	883,901
何云刚	831,763	人民币普通股	831,7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吕成杰持有巨龙控股 5% 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441.59%，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将艾格拉斯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材料及设备款。
-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127.66%，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58.25%，主要系本期增加艾格拉斯其他应收款所致。
-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42.37%，主要系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部分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7、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期初增加252.73%，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将艾格拉斯货币资金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8、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50.45%，主要系本期增加艾格拉斯其他应收款所致。
- 9、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40.64%，主要系本期增加艾格拉斯其他应收款所致。
- 10、报告期末，股本比期初增加163.27%，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艾格拉斯股东及配套募资对象发行股份所致。
- 11、报告期末，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671.18%，主要系本期收购艾格拉斯所致。
- 12、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35.84%，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将艾格拉斯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13、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期初增加457.65%，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将艾格拉斯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

-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34.19%，主要系本期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4.62%，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将艾格拉斯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2.77%，主要系本期贷款同比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374.43%，主要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季度从二月份起将公司艾格拉斯正式纳入合并报表，因其实现利润较多所致。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60.55%，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的货款等比较及时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618.30%，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艾格拉斯资产所致。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8,614.63%，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季度从二月份起公司将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正式纳入合并报表，本期艾格拉斯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1,858.15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公告	2015 年 03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新疆盛达兴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世元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盛达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巨龙控股、巨龙文化、日照义聚等股东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燕	上述企业/个人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企业/个人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进行转让。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限比例为 30%;第二期解限比例为 40%;第三期解禁比例为 30%。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 业绩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艾格拉斯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p>润即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886.60 万元、29,992.82 万元、40,138.31 万元和 40,886.05 万元。</p> <p>(二) 补偿安排</p> <p>交易对象对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保证期间/补偿期限为 2015 年至 2018 年, 其中, 日照义聚、日照银杏树、日照众聚、北京康海天达及上海合一贸易对艾格拉斯 2015 至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交易对方其他各方仅对艾格拉斯 2015 至 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p>			
	<p>吕仁高;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吕成杰</p>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本人对巨龙管业的实际控制, 维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巨龙管业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行动。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证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巨龙管业的合计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高于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巨龙管业的持股比例, 且差距不低于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增加持</p>	<p>2015 年 3 月 19 日</p>	<p>2018 年 3 月 19 日</p>	<p>报告期内, 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p>

		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日照义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日照义聚将维护目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将确保核心团队成员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在目标公司或者巨龙管业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任职。在任职期间，核心团队对成员不得在巨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任职或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2015年3月19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完成后，日照义聚及其合伙人、日照众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日照义聚、日照众聚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该等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巨龙管业、艾格拉斯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巨龙管业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该等企业将立即通知巨龙管业，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巨龙管业；（2）如该等企业与巨龙管业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巨龙管业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巨龙管业认为必要时，该等企业或合伙人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巨龙管业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该等企业及合伙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巨龙管业因本合伙企业（或	2015年3月19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上述承诺在合伙企业及合伙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股巨龙管业 1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0年8月28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巨龙控股、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保密和限制竞争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保密和限制竞争承诺	2010年8月28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6.56%	至	556.56%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00.03	至	6,494.63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9.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从二月份起公司将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正式纳入合并报表。因艾格拉斯实现利润较多,因此本报告期净利		

	润增幅较大。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吕仁高

2015 年 4 月 24 日